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54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涉案金额：165,843,933.94元
4. 处置标的：公司持有的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5.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股权评估、司法拍卖后续流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判断，本案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案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公司名称为“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负有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未如期履行回购义务，2025年6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6）浙04执332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拟对财产保全阶段已冻结的公司持有的湖

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0 万元）启动司法处置程序。评估有关事项如下：

1. 鉴于股权价值的非标性特征，缺乏市场价值锚定，法院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案涉股权的处置参考价，并据此确定起拍价，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2. 双方当事人可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按评估专业领域和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建立有名单分库，在分库下根据行政区划设有省、市两级名单子库）中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并书面提交法院；

3. 若双方当事人在法院限定期限内协商不成，法院将采取摇号方式在名单分库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或根据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在同一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本次股权司法处置通知后，高度重视本次强制执行案件，已安排专项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案件评估、机构选定、司法拍卖等全流程执行工作。公司将持续与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保持沟通，积极推进债务协商、执行和解等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化解案涉股权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本案司法评估、网络拍卖、流拍降价、二次处置、执行中止、执行终结等全部后续进展，若案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案涉股权最终处置结果，规范完成后续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若案涉股权最终被司法拍卖处置，公司将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公司对外投资布局、整体资产结构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生相应影响。

目前本次股权司法处置尚处于评估筹备阶段，后续存在评估价格调整、拍卖成交、流拍降价、二次处置、执行中止、执行和解等多种情形，案涉股权最终处置结果、成交对价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以股权最终处置结果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推进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浙04执33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